

常見問題

1. 甚麼是“申請書”？

“申請書”乃是申請人就其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個人意願向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」(下稱“司法部”)作出的書面表述。因此，申請人需自行按照自己的真實意思草擬“申請書”，形式可以是由申請人簽署致「司法部」的信函。

2. “良好執業證明”的收證機關是哪裡？

「司法部」是“良好執業證明”的最終收證機關(地址：中國北京朝陽門南大街十號)，但申請人只需將“良好執業證明”中文本原件送交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代轉。

3. “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”是從何日計算起？

申請人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才符合“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”的規定。